

ICS 71.060.50
G 1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860—2015

GB/T 31860—2015

镀膜用氟化镁

Magnesium fluoride for coating film us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镀膜用氟化镁
GB/T 31860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2015年7月第一版 2015年7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52007 定价 16.00 元



GB/T 31860-2015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2015-07-03 发布

2016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7.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,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,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镀膜用氟化镁为一批,每批产品不超过 100 kg。

7.3 按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,根据 GB/T 6679 进行采样。采样时所取试样不少于 80 g,分装入两个干燥、清洁的塑料袋中,密封。袋上粘贴标签,注明: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和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份用于检验,另一份保存备查。

7.4 崩点指标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对同一样品重新进行真空蒸镀复验,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则整批产品视为不合格;其他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.5 按 GB/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标准。

8 标志、标签

8.1 镀膜用氟化镁产品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内容包括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本标准编号及 GB/T 191—2008 中规定的“怕雨”标志。

8.2 每批出厂的镀膜用氟化镁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和本标准编号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镀膜用氟化镁采用双层包装。内包装采用自封袋,外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袋真空包装,或采用聚乙烯塑料桶密封包装。每袋净含量为 1 kg。也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包装。

9.2 镀膜用氟化镁运输时应有遮盖物,防止雨淋、受潮和暴晒。轻装、轻卸,避免严重碰撞和挤压。

9.3 镀膜用氟化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仓库内,远离火种、热源。防止雨淋、受潮和暴晒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、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重庆新申世纪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段安锋、任兵、范国强、梁媛、郭浩龙、赵祯、郭永欣、杨裴、申静。

